

## 與婦碰撞扣查5 小時 印度童控警歧視敗訴

【明報專訊】印度裔資優11 歲男童Arjun（小圖）於2011 年與港婦在港鐵站碰撞後爭執，雙方均指受襲，惟到場警員被指沒理會男童投訴，拘捕男童並扣押逾5 小時。男童事後由母親代表控告警方違反《**種族歧視**條例》，並涉及非法拘捕及非法禁錮。法官昨頒下判辭，裁定涉事警員並沒有因男童的種族而對他作出較不利的對待，並在有合理懷疑下拘捕男童，裁定男童一方敗訴。

### 雙方同報案警只拘男童

代表律師韋智達引述現已17 歲的原告稱，「過去三分之一的人生都活在恐懼中」，對判決「極失望」，正考慮會否上訴。協助原告的融樂會亦對裁決失望，指事件困擾事主6年，但長達20個月的審訊卻「等待不到公義」。融樂會執委會成員、港大法律系副教授紀佩雅稱，今次案件只以**種族歧視**條例提告，而非同時引用基本法及人權法案相關條例，作為唯一一條不規管政府職權及行為的反歧視條例，判決足見**種族歧視**條例的不足，「條例雖保障市民在接受服務方面不受歧視，但原來報警不當作政府給予市民的服務，反是職權之一，這會嚇怕面對相類經歷的人，不去取回公道」。融樂會指出，平機會早前向政府建議修例，望政府盡快行動。平機會表示正研究有關判辭。

融樂會：不管政府種族例不足原訴Singh Arjun 由其母Singh Anita Guruprit 代表，被告分別是律政司長和警員洪啓鑑（譯音）。

事發於2010 年1 月6 日下午近4時，在港土生土長、當時11 歲的Arjun 在灣仔港鐵站的扶手電梯上與陳姓中年女子碰撞，二人分別報警。

判辭指Arjun及其母誠實，但兩人的證供並不可靠。法官裁定到場警員並沒有無視Arjun及其母，洪在調查後始拘捕Arjun，洪其後用廣東話警誡他，只因洪不懂用英語作出警誡，與Arjun的種族無關。

官：警有合理懷疑沒非法拘捕法官又認為原訴方未能證明Arjun 受到較不利的對待，亦不能證明同一情況下，與Arjun不同種族的人會受到不同對待，故裁定被告沒有違反《**種族歧視**條例》。法官說陳姓女子有明顯傷勢，故洪有合理理由懷疑Arjun涉干犯普通襲擊罪，從而作出拘捕，裁定原訴方未能證明Arjun遭非法拘捕及非法禁錮。【案件編號：DCE09/11】

### 沮喪

融樂會執委兼社工Jeffrey Andrews（右）說，少數族裔面對警察截查身，甚或報警求助，也有如今次原告面對的不公對待，他原以為今次裁決結果可有助警方檢討，但結果令人沮喪。旁為另一融樂會執委Puja Kapai（左）。（楊柏賢攝）

與婦碰撞扣查5小時 印度童控警歧視敗訴

# 與婦碰撞 扣查5小時 印度童控警歧視敗訴

【明報專訊】印度裔資優11歲男童Arjun（小圖）於2011年與港婦在港鐵站碰撞後爭執，雙方均指受襲，惟到場警員被指沒理會男童投訴，拘捕男童並扣押逾5小時。男童事後由母親代表控告警方違反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，並涉及非法拘捕及非法禁錮。法官昨頒下判辭，裁定涉事警員並沒因男童的種族而對他作出較不利的對待，並在有合理懷疑下拘捕男童，裁定男童一方敗訴。



## 雙方同報案 警只拘男童

代表律師韋智達引述現已17歲的原告稱，「過去三分之一的人生都活在恐懼中」，對判決「極失望」，正考慮會否上訴。協助原告的融樂會亦對裁決失望，指事件困擾事主6年，但長達20個月的審訊卻「等待不到公義」。融樂會執委會成員、港大法律系副教授紀佩雅

稱，今次案件只以種族歧視條例提告，而非同時引用基本法及人權法案相關條例，作為唯一一條不規管政府職權及行爲的反歧視條例，判決足見種族歧視條例的不足，「條例雖保障市民在接受服務方面不受歧視，但原來報警不當作政府給予市民的服務，反是職權之一，這會嚇怕面對相類經歷的人，不去取回公道」。融樂會指出，平機會早前

向政府建議修例，望政府盡快行動。平機會表示正研究有關判辭。

## 融樂會：不管政府 種族例不足

原訴 Singh Arjun 由其母 Singh Anita Guruprit 代表，被告分別是律政司長和警員洪啓鑑（譯音）。事發於2010年1月6日下午近4時，在港土生土長、當時11歲的Arjun在灣仔港鐵站的扶手電梯上與陳姓中年女子碰撞，二人分別報警。

判辭指 Arjun 及其母誠實，但兩人的證供並不可靠。法官裁定到場警員並沒有無視 Arjun 及其母，洪在調查後始拘捕 Arjun，洪其後用廣東話警誡他，只因洪不懂用英語作出警誡，與 Arjun 的種族無關。

## 官：警有合理懷疑 沒非法拘捕

法官又認為原訴方未能證明 Arjun 受到較不利的對待，亦不能證明同一情況下，與 Arjun 不同種



**沮喪** 融樂會執委兼社工 Jeffrey Andrews（右）說，少數族裔面對警察截查身，甚或報警求助，也有如今次原告面對的不公對待，他原以為今次裁決結果可有助警方檢討，但結果令人沮喪。旁為另一融樂會執委 Puja Kapai（左）。（楊柏賢攝）

族的人會受到不同對待，故裁定被告沒有違反《種族歧視條例》。法官說陳姓女子有明顯傷勢，故洪有合理理由懷疑 Arjun 涉干犯普通襲擊罪，從而作出拘捕，裁定原訴方未能證明 Arjun 遭非法拘捕及非法禁錮。【案件編號：DCEO9/11】